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小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許中一
被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俞秀端
訴訟代理人　王裕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7月20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07年度花小字第2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年2月初某日凌晨1時許，在花蓮縣○○鄉○○路卡拉OK包廂內，對訴外人A女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侵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經被害人A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被上訴人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106年7月26日以106年補審字第5號決定補償A女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經A女請領，被上訴人已於106年11月7日如數支付完畢。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2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即上訴人求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上訴人沒有做這件事，無辜受害，目前已提上訴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後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侵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書、被上訴人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收據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6至18頁），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既已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揆諸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得於補償金額

範圍內，對上訴人行使求償權，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等為由，而為上訴人於第一審全部敗訴之判決。

四、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上訴人並沒有犯罪，且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08年度侵上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諭知上訴人無罪確定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五、被上訴人則以：對於花蓮高分院上開刑事判決沒有意見，請依法判決等語。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至2項亦有明定。

㈡經查，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上訴人之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刑事案件本案部分，業經花蓮高分院108年度侵上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諭知上訴人無罪確定在案，有本院調取之該卷宗全卷核閱無誤。是上訴人即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行為人」，故被上訴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至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5萬元，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所指之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行為人，故被上訴人並不得向其請求給付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5萬元。從而，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按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合計為2,50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范坤棠

法　官　陳裕涵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添民